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YLBSC20184001-S

项目编号：百色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定点服务采购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 20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3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 27 页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42 页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现就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委托的**百色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百色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BSC20184001-S

二、**采购内容：**百色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食品原材料定点配送供应服务采购，服务期 1 年，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和配送设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五、**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到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 35 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 23 层 08、09 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必须与磋商公告一致）；（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5）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上述资料要求提供原件的收原件，其余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方可购买磋商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号并确保其到账【户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帐号：8113001014300074515】。**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1月 25日上午 9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 35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 23层 08、09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八、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开始时间：2018年 1月 25日上午 9时后。

2. 磋商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 35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 23层 08、09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采购人名称、地点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百色市国家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号

邮编：533000

联系人：鄂小玲

联系电话：0776-2835277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点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 35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 23层 08、09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 邮编：533000

联系人：荣恒、陆戎

联系电话：0776-2621306/0776-2623003

传真：0776-2835868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百色市国家税务局（bs.gxgs.gov.cn）、广西云龙招标网（www.gxyunlong.cn）。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19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百色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定点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公告媒体	百色市国家税务局（bs.gxgs.gov.cn）、广西云龙招标网（www.gxyunlong.cn）
2	采购人	名称：百色市国家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电话：0776-2835277 联系人：鄂小玲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35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23层08、09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 电话：0776-2621306/0776-2623003 联系人：荣恒、陆戎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和配送设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资料	无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 <u>1</u> 月 <u>25</u> 日 <u>9</u> 时(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35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23层08、09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8年_1_月_25_日_9_时（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35号川惠·国际广场丽阳天下23层08、09号（百色市紫竹国际大酒店旁）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提交方式为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074515</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p> <p>副本三份</p>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拆封</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15年1月19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3	服务项目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1 年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货款实行按月记账制，每月一次性结款。供应商每月终后五天内，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及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的采购服务费按附表一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详见本文件附表一，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其他规定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磋商保证金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服务条款偏离表
- (3)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条款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 1 册。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的书面结果为依据进行比较与评价。

(四) 评分的主要因素：价格、服务方案及承诺、信誉、业绩、企业规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竞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终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优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折扣率×30分。

## 2、服务方案及承诺.....15分

一档（0~5分）：可供应的食材品种基本齐全，采购响应、供货组织及安排、仓储配送运输、售后服务保证等服务方案一般；有质量控制措施，设有专门服务实施人员，有价格优惠等承诺。

二档（5.1~10分）：可供应的食材品种齐全，采购响应、供货组织及安排、仓储配送运输、售后服务保证等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好，设置有专门服务实施团队，有较好的价格优惠等承诺。

三档（10.1~15分）：可供应的食材品种、品牌齐全，采购响应、供货组织及安排、仓储配送运输、售后服务保证等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效；有优良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实施团队人员安排充实，有明显及有实际意义的价格优惠等承诺。

## 3、信誉.....25分

（1）定点供应资格分（15分）：2013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星级酒店、餐饮连锁店的食材定点供应商资格的【**本项特指三个月以上的定点供应资格（不含某一单次或几次的供货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作为定点供应商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提供原件核查方可计分）**】，每个得3分。

（2）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得到环保、农业等部门的认证或获得认证公司授权供货的，如获得或获得认证公司授权供货无公害蔬菜、有机食品等认证等，每有一项认证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10分，评定标准为：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得认证的有效证明文件；②评标时由评委确定是否符合】

## 4、业绩.....12分

（1）供应商2013年以来有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或中型以上餐饮企业进行同类食材供应的成功案例，**供货**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或给2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食堂供货的且合同期在1年以上的，每项得1分；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或给4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食堂供货的且合同期在1年以上的，每项得2分；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或给60人以上食堂供货的且合同期在1年以上的，每项得3分。

【本项最高分为9分，评定标准为：①以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开标会时提供原件核查方可计分**），且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应能明确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约方及其签章、生效时间等主要内容；②评标时由评委确定是否符合】

（2）供应商2013年以来有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类似食材供货配送合格案例，提供接受食材供货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格以上（含合格）评价报告的（必须要有采购方的单位公章或业务用章）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每份评价报告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评定标准为：①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格以上（含合格）评价报告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开标会时提供原件核查方可计分**），且有供货合同（协议）等应能明确食材内容、采购方及其签章、配送时间等主要内容；②评标时由评委确定是否符合】

## 5、企业规模.....18分

（1）供应商营业场所达100平方米（特指单处场所的面积）的，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自有生鲜产品基地或与生鲜产品基地有合作协议的，得10分，满分10分。

(3) 具有农药残留检疫检验室，并在每次配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本项最高分为 18 分，评定标准为：①响应文件中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自有基地证明材料、基地合作协议等证明的复印件为准（**提供原件核查方可计分**）；②评标时由评委确定是否符合】

(三) 总得分=1+2+3+4+5。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及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四、说明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成本的竞标价，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3、供应商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竞标或成交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甲方需要采购食材，乙方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食材供应商，乙方对甲方采购高质量食材的要求表示认可，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一致，签署如下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采购食材

1、\_\_\_\_\_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上述目录及标准进行调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二、采购要求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满足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规定，并应满足甲方的如下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3.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蔬菜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采购人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发生，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供应合同。具体要求是：

食用肉类做到：猪肉牛肉有卫生防疫检测印章，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

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

鲜蛋类做到：蛋类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并保证蛋类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鸡蛋表清洁、不沾附泥污等杂质。

乳制品做到：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4. 出货质量控制。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品管人员对产品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并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产品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带上“采购验收清单”，“清单”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作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5. 采购人可对的供应商供应肉类、蔬菜实行食品留样和农药检测，并实行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肉类、蔬菜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验货接收致使停留时间过长，造成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发生变质的，采购人不能提出退货。

7. 基于食品品质监察结果，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进行必要的劝告及指导工作。供应商就采购人对食品品质监察进行的劝告及指导，须快速地进行改善。

8. 所有散装规格的食品应在内包上张贴合格证，并确保产品上标注的保质期应小于产品的实际保质期，并在已验证过的保质期内留有一定余量，以免造成临近保质期末期的食品发生提前变质。

9、甲方根据国家、地方、主管部门及自身合理需求提出的其他要求。

### **三、食材交付及验收**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于乙方供货前\_\_\_\_\_小时发送《采购通知单》至乙方，乙方按照《采购通知单》上的要求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到货时间以磋商结果为准）。

2、甲方在货到后与乙方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食材表面审查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收货，并填写《验收单》。

表面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现场的表面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如果甲方在表面验收后发现食材存在外表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

3、如果甲方需要紧急补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前款验收。

#### 四、食材价款

1、供应商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供应商竞标综合折扣率。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百色市物价局门户网站公布农产品价格监测的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价格均价为依据，各类品种每个月的5号、15号、25号共3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即参考百色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终后第2天向采购人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货款实行按月记账制，每月一次性结款。乙方每月终后五天内，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及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已方货款。

3、货款结算依据：

- (1) 采购通知单；
- (2) 验收单；
- (3) 双方确认的汇总结算明细；
- (4) 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_\_\_\_\_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

#### 五、乙方供货承诺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指定\_\_\_\_\_为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指定接收甲方单据指令的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2、乙方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3、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甲方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

新鲜。

5、乙方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存储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6、乙方提供的食材应有相应的合格证明。

##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并加速供货，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和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甲方客人、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_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_\_\_\_\_%。

3、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_\_\_\_\_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_\_\_\_\_%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_\_\_\_\_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4、乙方违约赔偿甲方损失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赔偿损失所支付的鉴定费用、诉讼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必须提供)**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必须提供)**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必须提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必须提供)**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4-2-3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附件 4-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如有请提供)**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如有请提供)**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

实施方案 **(如有请提供)**

技术方案 **(如有请提供)**

#### 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月结算货款折扣率：_____
2	服务期限	
	备注	1、 供应商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供应商竞标综合折扣率。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百色市物价局门户网站公布农产品价格监测的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价格均价为依据，各类品种每个月的 5 号、15 号、25 号共 3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即参考百色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终后第 2 天向采购人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食材种类	计价单位	目前市场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实施方案说明。

#### 技术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方案说明。

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采购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食品原材料定点配送供应服务	一、配送企业的资格条件			
	二、采购配送食品原材料范围			
	三、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			
	四、价格要求			
	五、配送企业的服务承诺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七、配送管理办法			
	八、订单方式			
	九、合同期限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配送企业的资格条件

1. 百色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配送（生产）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和配送设备。
3.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和控制环节。
4. 具有较大规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能力和经验，具备快捷的配送渠道和队伍。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须的运输工具及人员，能够安全有效的完成食品原材料的供应要求。
5. 近年来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具正规发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二、采购配送食品原材料范围

大米、米粉、面粉、面条、食用油、调味品、蔬菜类、鸡鸭猪牛羊等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面点制品以及冷冻冷鲜品、水产品、禽蛋类等。

#### 三、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3.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蔬菜

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采购人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发生，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供应合同。具体要求是：

食用肉类做到：猪肉牛肉有卫生防疫检测印章，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

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

鲜蛋类做到：蛋类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并保证蛋类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鸡蛋表清洁、不沾附泥土等杂质。

乳制品做到：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4. 出货质量控制。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品管人员对产品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并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产品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带上“采购验收清单”，“清单”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作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5. 采购人可对的供应商供应肉类、蔬菜实行食品留样和农药检测，并实行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肉类、蔬菜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验货接收致使停留时间过长，造成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发生变质的，采购人不能提出退货。

7. 基于食品品质监察结果，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进行必要的劝告及指导工作。供应商就采购人对食品品质监察进行的劝告及指导，须快速地进行改善。

8. 所有散装规格的食品应在内包上张贴合格证，并确保产品上标注的保质期应小于产品的实际保质期，并在已验证过的保质期内留有一定余量，以免造成临近保质期末期的食品发生提前变质。

#### **四、价格要求**

1. 供应商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供应商竞标综合折扣率。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百色市物价局门户网公布农产品

价格监测的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价格均价为依据，各类品种每个月的 5 号、15 号、25 号共 3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即参考百色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终后第 2 天向采购人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任何费用。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 如遇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讲清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 **五、配送企业的服务承诺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 坚决保障食品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送新鲜肉类、蔬菜三次（具体到货时间以磋商结果为准），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4. 保持食品和蔬菜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力求客户满意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5.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6. 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份量，质量，用心服务；

## **六、付款方式**

货款实行按月记账制，每月一次性结款。供应商每月终后五天内，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及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 七、配送管理办法

1. 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

采购人财务管理科负责食堂财务管理及采购、配送食品原材料款项的转帐、结算等工作。定点配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配送到职工食堂。

2. 部分食品原材料（肉制品、米、油、调味品等）需指定品牌或供货渠道。

3. 为确保职工食堂日常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质量，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应于每日下午 5:00 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向定点配送供应商提交次日食品原材料订单，说明清楚所采购食品材料及辅助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一些特殊要求和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

定点配送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及时间要求将食品配送到职工食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协商解决。

八、采购人下订单方式。可以是电话订单，也可以是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双方均视为有效订单。

## 九、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合同按年度签订。

附表一：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5000 万元	0.40%	0.20%	0.28%
5000 万元~1 亿元	0.20%	0.08%	0.16%
1~5 亿元	0.04%	0.04%	0.04%
5~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 亿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注：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3.5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64\% = 0.6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3.52 + 0.64 = 5.36 \text{ (万元)}$$